

文旅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的要求，由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编制而成向社会公布。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我局及时将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统一梳理。整理出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项目110项，并将每项服务的具体要求、法律依据等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

二是公开行政审批事项。2022年，我局共开展审批（行政许可）7项。所有审批事项均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完成，同时审批结果一律在该平台上公示。

三是公开双随机检查结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文化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名录库，将所管理的文化旅游企业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区文广旅局依据文化旅游市场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执法权限，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该清单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一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我局不定期随机抽取检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检查结果也在该系统进行了公示。

四是公开行政处罚情况。2022年，因我局执法职能改革，现行政执法权和处罚权上划至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我局只能协助配合。

2、依申请公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3、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规范信息管理，信息管理专干比较固定，在信息发布方面执行三审制。

4、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积极搭建了“平桥文旅”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高质量地对文化、旅游相关信息进行发布更新。同时，对于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将认真反思并进行改进。

5、在监督保障方面：经局党组开会研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确保此项工作有人管，有人问；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政务信息的发布提供了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内容不够全面。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渠道少、形式不够丰富。2、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度掌握不深，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人员的业务培训，包括政务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要求等相关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及时收集、更新公开信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提高公开信息数量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水平。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借助网站等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同时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